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友善校園-懷孕學生相關權益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4-1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第三條

學生請假超過1日必須檢具證明。

條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 (五) 給假：1.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請假之個別狀況比照專案申請辦理。

■ 懷孕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衛保組

- Tel:06-2757575
轉50435~9
- email:
em50430@em
ail.ncku.edu.tw

心輔組

- Tel:06-2757575
轉50320
- email:
em50320@em
ail.nck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 Tel:06-2757575
轉50325
- email:
meitsao@mail.
ncku.edu.tw

國民健康局

- 青少年網站-
幸福e學園
<http://www.young.gov.tw/>

內政部

- 全國未成年懷
孕諮詢專線
- 0800-257085